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Y0220251126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墙体修补等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采购项目编码：4451034573009002511171935

编号：CZ2511250944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其它____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 元

以咨询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费率为4.8 %

执行粤价函 [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标准收费下浮20%。

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出具咨询文件时，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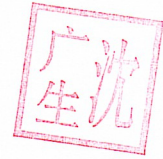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蔡少辉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授权委托说明

兹有本公司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方就工程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墙体修补等零星修缮工程造价服务开具建设工程 预算审核 (造价咨询) 费用发票收款事务。

授权人(公章):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潮州分行

公司账号: 9550880239851800151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